

特急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建〔2026〕13号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6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广州空港委，各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建〔2025〕85 号，附件 1）以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现将 2026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123,535 万元转下达给你们，其中：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54,620 万元，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10,762 万元，城中村改造资金 57,388 万元，城市危旧房 765 万元（具体项目单位、项目、经济分类科目及金额等详见附件 2），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达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下属单位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公租房租赁补贴 37,520 万元，款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公

共预算支出“2210111-配租型住房保障”；保障性租赁住房筹建2,000万元，款列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10111-配租型住房保障”。

二、下达海珠区等有关区保障性租赁住房资金15,100万元，收入列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支出列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10111-配租型住房保障”科目，经济分类科目据实列支。

三、下达海珠区等有关区老旧小区改造资金10,762万元，收入列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支出列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科目，经济分类科目据实列支。

四、下达市空港委城中村改造补助资金2,600万元，支出列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10113-城中村改造”科目；下达越秀区等有关区城中村改造补助资金54,788万元，收入列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支出列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10113-城中村改造”科目，经济分类科目据实列支。

五、下达越秀、花都、增城区危旧房资金765万元，收入列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支出列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

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10199-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科目，经济分类科目据实列支。

六、请严格按照文件规定使用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购置交通工具等支出。

七、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照粤财建〔2025〕85号文下达的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具体绩效目标以业务主管部门下达的文件为准。预算执行完成后，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相应的自评结果。

八、2026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部门要在数字财政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数字财政系统转移支付监督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 附件：1.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2.广州市2026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联系人：刘美佳，联系电话：3892343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1月26日印发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建〔2025〕85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部分中央 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有关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快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5〕41号），现提前下达你市、县（市）2026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具体额度详见附件 1），该项资金列入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

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做好 2026 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此项资金待 2026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在具体使用时，根据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按用途填列“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的下级科目。

二、请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中央资金，严格按照《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广东省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建〔2024〕40 号）要求，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2026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数字财政系统及时接收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数字财政系统转移支付监督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 附件：1. 2026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提前下达表
2. 2026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6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提前下达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3989430000.00	
一、各市合计							3774820000.00	
广州市小计	440100000						1235350000.00	
广州市	440100000	2026年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前批）--广州市	440100000 广州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7620000.00	
广州市	440100000	2026年城中村改造专项资金-广州	440100000 广州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73880000.00	
广州市	440100000	2026年提前下达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住房保障-广州市	440100000 广州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46200000.00	
广州市	440100000	2026年提前下达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城市危旧房-广州市	440100000 广州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650000.00	
韶关市小计	440200000						48760000.00	
韶关市	440200000	2026年提前下达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住房保障-韶关市	440200000 韶关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770000.00	
韶关市	440200000	2026年提前下达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城市危旧房-韶关市	440200000 韶关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840000.00	
韶关市	440200000	2026年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前批）--韶关市	440200000 韶关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150000.00	
珠海市小计	440400000						25763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拔“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珠海市	440400000	2026年提前下达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城市危旧房-珠海市	440400000 珠海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30000.00	
珠海市	440400000	2026年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前批)--珠海市	440400000 珠海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1350000.00	
珠海市	440400000	2026年提前下达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住房保障-珠海市	440400000 珠海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5050000.00	
汕头市小计	440500000						87350000.00	
汕头市	440500000	2026年提前下达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住房保障-汕头市	440500000 汕头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780000.00	
汕头市	440500000	2026年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前批)--汕头市	440500000 汕头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4310000.00	
汕头市	440500000	2026年提前下达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城市危旧房-汕头市	440500000 汕头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260000.00	
佛山市小计	440600000						574720000.00	
佛山市	440600000	2026年提前下达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住房保障-佛山市	440600000 佛山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4980000.00	
佛山市	440600000	2026年城中村改造专项资金-佛山	440600000 佛山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8870000.00	
佛山市	440600000	2026年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前批)--佛山市	440600000 佛山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870000.00	
江门市小计	440700000						11345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拔“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江门市	440700000	2026年提前下达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城市危旧房-江门市	440700000 江门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70000.00	
江门市	440700000	2026年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前批)--江门市	440700000 江门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650000.00	
江门市	440700000	2026年提前下达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住房保障-江门市	440700000 江门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730000.00	
湛江市小计	440800000						105890000.00	
湛江市	440800000	2026年提前下达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住房保障-湛江市	440800000 湛江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030000.00	
湛江市	440800000	2026年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前批)--湛江市	440800000 湛江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4790000.00	
湛江市	440800000	2026年提前下达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城市危旧房-湛江市	440800000 湛江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7070000.00	
茂名市小计	440900000						34190000.00	
茂名市	440900000	2026年提前下达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住房保障-茂名市	440900000 茂名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480000.00	
茂名市	440900000	2026年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前批)--茂名市	440900000 茂名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710000.00	
肇庆市小计	441200000						100360000.00	
肇庆市	441200000	2026年提前下达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城市危旧房-肇庆市	441200000 肇庆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5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肇庆市	441200000	2026年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前批）--肇庆市	441200000 肇庆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6060000.00	
肇庆市	441200000	2026年提前下达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住房保障-肇庆市	441200000 肇庆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450000.00	
惠州市小计	441300000						204700000.00	
惠州市	441300000	2026年提前下达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住房保障-惠州市	441300000 惠州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9780000.00	
惠州市	441300000	2026年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前批）--惠州市	441300000 惠州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6560000.00	
惠州市	441300000	2026年提前下达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城市危旧房-惠州市	441300000 惠州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360000.00	
梅州市小计	441400000						39930000.00	
梅州市	441400000	2026年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前批）--梅州市	441400000 梅州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260000.00	
梅州市	441400000	2026年提前下达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城市危旧房-梅州市	441400000 梅州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630000.00	
梅州市	441400000	2026年提前下达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住房保障-梅州市	441400000 梅州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040000.00	
汕尾市小计	441500000						38030000.00	
汕尾市	441500000	2026年提前下达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城市危旧房-汕尾市	441500000 汕尾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5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汕尾市	441500000	2026年提前下达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住房保障-汕尾市	441500000 汕尾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6980000.00	
河源市小计	441600000						12630000.00	
河源市	441600000	2026年提前下达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城市危旧房-河源市	441600000 河源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70000.00	
河源市	441600000	2026年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前批)--河源市	441600000 河源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290000.00	
河源市	441600000	2026年提前下达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住房保障-河源市	441600000 河源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70000.00	
阳江市小计	441700000						60560000.00	
阳江市	441700000	2026年提前下达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住房保障-阳江市	441700000 阳江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10000.00	
阳江市	441700000	2026年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前批)--阳江市	441700000 阳江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4600000.00	
阳江市	441700000	2026年提前下达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城市危旧房-阳江市	441700000 阳江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150000.00	
清远市小计	441800000						32750000.00	
清远市	441800000	2026年提前下达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城市危旧房-清远市	441800000 清远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920000.00	
清远市	441800000	2026年提前下达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住房保障-清远市	441800000 清远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830000.00	
东莞市小计	441900000						64141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东莞市	441900000	2026年提前下达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城市危旧房-东莞市	441900000 东莞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800000.00	
东莞市	441900000	2026年城中村改造专项资金-东莞	441900000 东莞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76680000.00	
东莞市	441900000	2026年提前下达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住房保障-东莞市	441900000 东莞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7000000.00	
东莞市	441900000	2026年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前批）--东莞市	441900000 东莞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5930000.00	
中山市小计	442000000						70350000.00	
中山市	442000000	2026年提前下达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住房保障-中山市	442000000 中山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210000.00	
中山市	442000000	2026年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前批）--中山市	442000000 中山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6140000.00	
潮州市小计	445100000						44330000.00	
潮州市	445100000	2026年提前下达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住房保障-潮州市	445100000 潮州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460000.00	
潮州市	445100000	2026年提前下达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城市危旧房-潮州市	445100000 潮州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80000.00	
潮州市	445100000	2026年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前批）--潮州市	445100000 潮州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9890000.00	
揭阳市小计	445200000						4031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揭阳市	445200000	2026年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前批）--揭阳市	445200000 揭阳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2110000.00	
揭阳市	445200000	2026年提前下达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城市危旧房-揭阳市	445200000 揭阳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20000.00	
揭阳市	445200000	2026年提前下达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住房保障-揭阳市	445200000 揭阳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680000.00	
云浮市小计	445300000						32120000.00	
云浮市	445300000	2026年提前下达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住房保障-云浮市	445300000 云浮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970000.00	
云浮市	445300000	2026年提前下达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城市危旧房-云浮市	445300000 云浮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50000.00	
云浮市	445300000	2026年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前批）--云浮市	445300000 云浮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100000.00	
二、各直管县合计							214610000.00	
仁化县	440224000	2026年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前批）--仁化县	440224000 仁化县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310000.00	
翁源县	440229000	2026年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前批）--翁源县	440229000 翁源县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5500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440232000	2026年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前批）--乳源县	440232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110000.00	
新丰县	440233000	2026年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前批）--新丰县	440233000 新丰县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8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乐昌市	440281000	2026年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前批）--乐昌市	440281000 乐昌市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060000.00	
南雄市	440282000	2026年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前批）--南雄市	440282000 南雄市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610000.00	
吴川市	440883000	2026年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前批）--吴川市	440883000 吴川市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80000.00	
高州市	440981000	2026年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前批）--高州市	440981000 高州市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60000.00	
信宜市	440983000	2026年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前批）--信宜市	440983000 信宜市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960000.00	
德庆县	441226000	2026年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前批）--德庆县	441226000 德庆县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560000.00	
博罗县	441322000	2026年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前批）--博罗县	441322000 博罗县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740000.00	
丰顺县	441423000	2026年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前批）--丰顺县	441423000 丰顺县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620000.00	
平远县	441426000	2026年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前批）--平远县	441426000 平远县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510000.00	
兴宁市	441481000	2026年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前批）--兴宁市	441481000 兴宁市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94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海丰县	441521000	2026年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前批）--海丰县	441521000 海丰县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80000.00	
阳春市	441781000	2026年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前批）--阳春市	441781000 阳春市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28000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441826000	2026年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前批）--连南瑶族自治县	441826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50000.00	
连州市	441882000	2026年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前批）--连州市	441882000 连州市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0000.00	
饶平县	445122000	2026年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前批）--饶平县	445122000 饶平县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470000.00	
揭西县	445222000	2026年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前批）--揭西县	445222000 揭西县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50000.00	
惠来县	445224000	2026年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前批）--惠来县	445224000 惠来县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440000.00	
普宁市	445281000	2026年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前批）--普宁市	445281000 普宁市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660000.00	
新兴县	445321000	2026年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前批）--新兴县	445321000 新兴县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450000.00	
郁南县	445322000	2026年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前批）--郁南县	445322000 郁南县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80000.00	

2026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方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6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54,620万元		
	年度安排计划		54,620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新建、购买、改建、改造等），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直接相关且不摊入售价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不得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商业、养老、托幼、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及经营性设施支出。（本次资金将在年度计划明确后进行清算。）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6部门关于做好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保〔2025〕16号）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合理确定2026年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计划和租赁补贴发放计划，保障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的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2026年住房保障工作，加快保障性住房项目开工建设和竣工交付，加强准入、使用、退出和运营管理，不断提升住房保障管理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筹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800套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800套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5880套（间）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5880套（间）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发放租赁补贴	43850户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43850户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房保障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林伟兵		联系电话	020-83133681	

2026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方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6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7,505万元		
	年度安排计划		7,505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新建、购买、改建、改造等），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直接相关且不摊入售价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不得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商业、养老、托幼、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及经营性设施支出。（本次资金将在年度计划明确后进行清算。）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6部门关于做好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保〔2025〕16号） 4.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合理确定2026年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计划和租赁补贴发放计划，保障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的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2026年住房保障工作，加快保障性住房项目开工建设和竣工交付，加强准入、使用、退出和运营管理，不断提升住房保障管理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筹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500套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500套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2000套（间）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2000套（间）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发放租赁补贴	1500户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1500户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房保障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林伟兵		联系电话	020-83133681	

2026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方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6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2,878万元		
	年度安排计划		2,878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新建、购买、改建、改造等），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直接相关且不摊入售价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不得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商业、养老、托幼、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及经营性设施支出。（本次资金将在年度计划明确后进行清算。）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6部门关于做好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保〔2025〕16号） 4.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合理确定2026年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计划和租赁补贴发放计划，保障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的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2026年住房保障工作，加快保障性住房项目开工建设和竣工交付，加强准入、使用、退出和运营管理，不断提升住房保障管理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178套（间）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178套（间）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发放租赁补贴	1555户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1555户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房保障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林伟兵		联系电话	020-83133681	

2026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方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6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18,498万元		
	年度安排计划		18,498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新建、购买、改建、改造等），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直接相关且不摊入售价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不得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商业、养老、托幼、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及经营性设施支出。（本次资金将在年度计划明确后进行清算。）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6部门关于做好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保〔2025〕16号） 4.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合理确定2026年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计划和租赁补贴发放计划，保障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的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2026年住房保障工作，加快保障性住房项目开工建设和竣工交付，加强准入、使用、退出和运营管理，不断提升住房保障管理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2800套（间）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2800套（间）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发放租赁补贴	9783户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9783户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房保障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林伟兵		联系电话	020-83133681	

2026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方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含财政直管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6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1,377万元		
	年度安排计划		1,377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新建、购买、改建、改造等），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直接相关且不摊入售价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不得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商业、养老、托幼、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及经营性设施支出。（本次资金将在年度计划明确后进行清算。）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6部门关于做好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保〔2025〕16号） 4.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合理确定2026年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计划和租赁补贴发放计划，保障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的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2026年住房保障工作，加快保障性住房项目开工建设和竣工交付，加强准入、使用、退出和运营管理，不断提升住房保障管理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520套（间）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520套（间）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发放租赁补贴	78户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78户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房保障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林伟兵		联系电话	020-83133681	

2026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方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6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77万元		
	年度安排计划		77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新建、购买、改建、改造等），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直接相关且不摊入售价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不得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商业、养老、托幼、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及经营性设施支出。（本次资金将在年度计划明确后进行清算。）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6部门关于做好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保〔2025〕16号） 4.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合理确定2026年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计划和租赁补贴发放计划，保障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的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2026年住房保障工作，加快保障性住房项目开工建设和竣工交付，加强准入、使用、退出和运营管理，不断提升住房保障管理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	50户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50户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房保障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林伟兵		联系电话	020-83133681	

2026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方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6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404万元		
	年度安排计划		404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新建、购买、改建、改造等），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直接相关且不摊入售价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不得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商业、养老、托幼、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及经营性设施支出。（本次资金将在年度计划明确后进行清算。）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6部门关于做好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保〔2025〕16号） 4.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合理确定2026年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计划和租赁补贴发放计划，保障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的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2026年住房保障工作，加快保障性住房项目开工建设和竣工交付，加强准入、使用、退出和运营管理，不断提升住房保障管理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	288户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288户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房保障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林伟兵		联系电话	020-83133681	

2026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方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6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11,978万元		
	年度安排计划		11,978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新建、购买、改建、改造等），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直接相关且不摊入售价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不得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商业、养老、托幼、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及经营性设施支出。（本次资金将在年度计划明确后进行清算。）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6部门关于做好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保〔2025〕16号） 4.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合理确定2026年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计划和租赁补贴发放计划，保障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的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2026年住房保障工作，加快保障性住房项目开工建设和竣工交付，加强准入、使用、退出和运营管理，不断提升住房保障管理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4758套（间）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4758套（间）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发放租赁补贴	266户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266户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房保障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林伟兵		联系电话	020-83133681	

2026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方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6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3,698万元		
	年度安排计划		3,698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新建、购买、改建、改造等），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直接相关且不摊入售价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不得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商业、养老、托幼、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及经营性设施支出。（本次资金将在年度计划明确后进行清算。）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6部门关于做好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保〔2025〕16号） 4.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合理确定2026年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计划和租赁补贴发放计划，保障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的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2026年住房保障工作，加快保障性住房项目开工建设和竣工交付，加强准入、使用、退出和运营管理，不断提升住房保障管理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840套（间）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840套（间）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发放租赁补贴	936户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936户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房保障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林伟兵		联系电话	020-83133681	

2026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方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6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9,700万元		
	年度安排计划		9,700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新建、购买、改建、改造等），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直接相关且不摊入售价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不得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商业、养老、托幼、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及经营性设施支出。（本次资金将在年度计划明确后进行清算。）				
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6部门关于做好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保〔2025〕16号） 4.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合理确定2026年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计划和租赁补贴发放计划，保障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的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2026年住房保障工作，加快保障性住房项目开工建设和竣工交付，加强准入、使用、退出和运营管理，不断提升住房保障管理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筹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500套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500套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3000套（间）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3000套（间）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发放租赁补贴	1500户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1500户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房保障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林伟兵		联系电话	020-83133681	

2026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方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6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421万元		
	年度安排计划		421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新建、购买、改建、改造等），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直接相关且不摊入售价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不得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商业、养老、托幼、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及经营性设施支出。（本次资金将在年度计划明确后进行清算。）				
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6部门关于做好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保〔2025〕16号） 4.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合理确定2026年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计划和租赁补贴发放计划，保障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的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2026年住房保障工作，加快保障性住房项目开工建设和竣工交付，加强准入、使用、退出和运营管理，不断提升住房保障管理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	300户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300户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房保障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林伟兵		联系电话	020-83133681	

2026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方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6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10,073万元		
	年度安排计划		10,073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新建、购买、改建、改造等），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直接相关且不摊入售价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不得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商业、养老、托幼、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及经营性设施支出。（本次资金将在年度计划明确后进行清算。）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6部门关于做好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保〔2025〕16号） 4.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合理确定2026年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计划和租赁补贴发放计划，保障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的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2026年住房保障工作，加快保障性住房项目开工建设和竣工交付，加强准入、使用、退出和运营管理，不断提升住房保障管理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4009套（间）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4009套（间）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发放租赁补贴	210户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210户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房保障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林伟兵		联系电话	020-83133681	

2026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方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6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281万元		
	年度安排计划		281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新建、购买、改建、改造等），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直接相关且不摊入售价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不得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商业、养老、托幼、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及经营性设施支出。（本次资金将在年度计划明确后进行清算。）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6部门关于做好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保〔2025〕16号） 4.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合理确定2026年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计划和租赁补贴发放计划，保障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的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2026年住房保障工作，加快保障性住房项目开工建设和竣工交付，加强准入、使用、退出和运营管理，不断提升住房保障管理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	182户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182户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房保障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林伟兵		联系电话	020-83133681	

2026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方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6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1,403万元		
	年度安排计划		1,403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新建、购买、改建、改造等），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直接相关且不摊入售价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不得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商业、养老、托幼、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及经营性设施支出。（本次资金将在年度计划明确后进行清算。）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6部门关于做好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保〔2025〕16号） 4.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合理确定2026年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计划和租赁补贴发放计划，保障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的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2026年住房保障工作，加快保障性住房项目开工建设和竣工交付，加强准入、使用、退出和运营管理，不断提升住房保障管理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	1000户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1000户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房保障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林伟兵		联系电话	020-83133681	

2026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方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6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3,048万元		
	年度安排计划		3,048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新建、购买、改建、改造等），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直接相关且不摊入售价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不得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商业、养老、托幼、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及经营性设施支出。（本次资金将在年度计划明确后进行清算。）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6部门关于做好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保〔2025〕16号） 4.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合理确定2026年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计划和租赁补贴发放计划，保障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的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2026年住房保障工作，加快保障性住房项目开工建设和竣工交付，加强准入、使用、退出和运营管理，不断提升住房保障管理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243套（间）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243套（间）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发放租赁补贴	1750户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1750户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房保障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林伟兵		联系电话	020-83133681	

2026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方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6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2,245万元		
	年度安排计划		2,245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新建、购买、改建、改造等），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直接相关且不摊入售价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不得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商业、养老、托幼、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及经营性设施支出。（本次资金将在年度计划明确后进行清算。）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6部门关于做好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保〔2025〕16号） 4.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合理确定2026年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计划和租赁补贴发放计划，保障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的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2026年住房保障工作，加快保障性住房项目开工建设和竣工交付，加强准入、使用、退出和运营管理，不断提升住房保障管理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725套（间）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725套（间）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发放租赁补贴	340户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340户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房保障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林伟兵		联系电话	020-83133681	

2026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方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6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2,083万元		
	年度安排计划		2,083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新建、购买、改建、改造等），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直接相关且不摊入售价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不得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商业、养老、托幼、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及经营性设施支出。（本次资金将在年度计划明确后进行清算。）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6部门关于做好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保〔2025〕16号） 4.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合理确定2026年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计划和租赁补贴发放计划，保障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的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2026年住房保障工作，加快保障性住房项目开工建设和竣工交付，加强准入、使用、退出和运营管理，不断提升住房保障管理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	1485户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1485户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房保障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林伟兵		联系电话	020-83133681	

2026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方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6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346万元		
	年度安排计划		346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新建、购买、改建、改造等），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直接相关且不摊入售价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不得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商业、养老、托幼、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及经营性设施支出。（本次资金将在年度计划明确后进行清算。）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6部门关于做好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保〔2025〕16号） 4.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合理确定2026年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计划和租赁补贴发放计划，保障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的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2026年住房保障工作，加快保障性住房项目开工建设和竣工交付，加强准入、使用、退出和运营管理，不断提升住房保障管理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	224户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224户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房保障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林伟兵		联系电话	020-83133681	

2026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方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6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768万元		
	年度安排计划		768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新建、购买、改建、改造等），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直接相关且不摊入售价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不得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商业、养老、托幼、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及经营性设施支出。（本次资金将在年度计划明确后进行清算。）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6部门关于做好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保〔2025〕16号） 4.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合理确定2026年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计划和租赁补贴发放计划，保障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的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2026年住房保障工作，加快保障性住房项目开工建设和竣工交付，加强准入、使用、退出和运营管理，不断提升住房保障管理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200套（间）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200套（间）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发放租赁补贴	150户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150户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房保障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林伟兵		联系电话	020-83133681	

2026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方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6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597万元		
	年度安排计划		597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新建、购买、改建、改造等），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直接相关且不摊入售价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不得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商业、养老、托幼、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及经营性设施支出。（本次资金将在年度计划明确后进行清算。）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6部门关于做好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保〔2025〕16号） 4.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合理确定2026年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计划和租赁补贴发放计划，保障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的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2026年住房保障工作，加快保障性住房项目开工建设和竣工交付，加强准入、使用、退出和运营管理，不断提升住房保障管理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	387户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387户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房保障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林伟兵		联系电话	020-83133681	

2026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市危旧房改造方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6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765万元		
	年度安排计划		765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城市（含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C、D级危险住房，国有企事业单位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的征收补偿、安置住房建设（购买），上述住房的改建（扩建、翻建）、原址重建和抗震加固等支出。（2026年摸底计划为118套（间），另有2025年超额完成且未申领2025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65套（间）；本次资金将在年度计划明确后进行清算。）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工作的通知》（建办保〔2023〕2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合理确定2026年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因地制宜采取新建、改建（扩建、翻建）、抗震加固等多种方式实施改造，优先改造D级危险住房。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2026年城市危旧房改造工作，对于摸底调查中发现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已不具备居住使用条件的危旧房，要果断采取措施停止使用，确保“危房不住人、人不住危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危旧房开工改造	118套（间）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118套（间）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年度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危旧房改造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林伟兵		联系电话	020-83133681	

2026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市危旧房改造方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6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123万元			
	年度安排计划	123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城市（含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C、D级危险住房，国有企事业单位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的征收补偿、安置住房建设（购买），上述住房的改建（扩建、翻建）、原址重建和抗震加固等支出。（本次资金将在年度计划明确后进行清算。）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工作的通知》（建办保〔2023〕2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合理确定2026年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因地制宜采取新建、改建（扩建、翻建）、抗震加固等多种方式实施改造，优先改造D级危险住房。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2026年城市危旧房改造工作，对于摸底调查中发现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已不具备居住使用条件的危旧房，要果断采取措施停止使用，确保“危房不住人、人不住危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危旧房开工改造	23套（间）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23套（间）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年度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危旧房改造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林伟兵		联系电话	020-83133681	

2026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市危旧房改造方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6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426万元			
	年度安排计划	426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城市（含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C、D级危险住房，国有企事业单位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的征收补偿、安置住房建设（购买），上述住房的改建（扩建、翻建）、原址重建和抗震加固等支出。（本次资金将在年度计划明确后进行清算。）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工作的通知》（建办保〔2023〕2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合理确定2026年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因地制宜采取新建、改建（扩建、翻建）、抗震加固等多种方式实施改造，优先改造D级危险住房。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2026年城市危旧房改造工作，对于摸底调查中发现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已不具备居住使用条件的危旧房，要果断采取措施停止使用，确保“危房不住人、人不住危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危旧房开工改造	65套（间）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65套（间）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年度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危旧房改造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林伟兵		联系电话	020-83133681	

2026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市危旧房改造方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含财政直管项目）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6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1,884万元			
	年度安排计划	1,884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城市（含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C、D级危险住房，国有企事业单位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的征收补偿、安置住房建设（购买），上述住房的改建（扩建、翻建）、原址重建和抗震加固等支出。（本次资金将在年度计划明确后进行清算。）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工作的通知》（建办保〔2023〕2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合理确定2026年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因地制宜采取新建、改建（扩建、翻建）、抗震加固等多种方式实施改造，优先改造D级危险住房。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2026年城市危旧房改造工作，对于摸底调查中发现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已不具备居住使用条件的危旧房，要果断采取措施停止使用，确保“危房不住人、人不住危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危旧房开工改造	316套（间）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316套（间）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年度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危旧房改造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林伟兵		联系电话	020-83133681	

2026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市危旧房改造方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6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157万元			
	年度安排计划	157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城市（含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C、D级危险住房，国有企事业单位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的征收补偿、安置住房建设（购买），上述住房的改建（扩建、翻建）、原址重建和抗震加固等支出。（本次资金将在年度计划明确后进行清算。）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工作的通知》（建办保〔2023〕2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合理确定2026年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因地制宜采取新建、改建（扩建、翻建）、抗震加固等多种方式实施改造，优先改造D级危险住房。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2026年城市危旧房改造工作，对于摸底调查中发现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已不具备居住使用条件的危旧房，要果断采取措施停止使用，确保“危房不住人、人不住危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危旧房开工改造	24套（间）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24套（间）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年度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危旧房改造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林伟兵		联系电话	020-83133681	

2026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市危旧房改造方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6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763万元			
	年度安排计划	763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城市（含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C、D级危险住房，国有企事业单位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的征收补偿、安置住房建设（购买），上述住房的改建（扩建、翻建）、原址重建和抗震加固等支出。（本次资金将在年度计划明确后进行清算。）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工作的通知》（建办保〔2023〕2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合理确定2026年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因地制宜采取新建、改建（扩建、翻建）、抗震加固等多种方式实施改造，优先改造D级危险住房。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2026年城市危旧房改造工作，对于摸底调查中发现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已不具备居住使用条件的危旧房，要果断采取措施停止使用，确保“危房不住人、人不住危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危旧房开工改造	128套（间）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128套（间）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年度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危旧房改造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林伟兵		联系电话	020-83133681	

2026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市危旧房改造方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6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1,836万元			
	年度安排计划	1,836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城市（含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C、D级危险住房，国有企事业单位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的征收补偿、安置住房建设（购买），上述住房的改建（扩建、翻建）、原址重建和抗震加固等支出。（2026年摸底计划为298套（间），另有2025年超额完成且未申领2025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10套（间）；本次资金将在年度计划明确后进行清算。）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工作的通知》（建办保〔2023〕2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合理确定2026年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因地制宜采取新建、改建（扩建、翻建）、抗震加固等多种方式实施改造，优先改造D级危险住房。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2026年城市危旧房改造工作，对于摸底调查中发现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已不具备居住使用条件的危旧房，要果断采取措施停止使用，确保“危房不住人、人不住危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危旧房开工改造	298套（间）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298套（间）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年度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危旧房改造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林伟兵		联系电话	020-83133681	

2026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市危旧房改造方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6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105万元			
	年度安排计划	105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城市（含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C、D级危险住房，国有企事业单位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的征收补偿、安置住房建设（购买），上述住房的改建（扩建、翻建）、原址重建和抗震加固等支出。（2025年和2026年合计改造城市危旧房16套（间），本次资金将在年度计划明确后进行清算。）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工作的通知》（建办保〔2023〕2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合理确定2026年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因地制宜采取新建、改建（扩建、翻建）、抗震加固等多种方式实施改造，优先改造D级危险住房。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2026年城市危旧房改造工作，对于摸底调查中发现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已不具备居住使用条件的危旧房，要果断采取措施停止使用，确保“危房不住人、人不住危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危旧房开工改造	16套（间）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16套（间）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年度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危旧房改造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林伟兵		联系电话	020-83133681	

2026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市危旧房改造方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6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1180万元			
	年度安排计划	1180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城市（含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C、D级危险住房，国有企事业单位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的征收补偿、安置住房建设（购买），上述住房的改建（扩建、翻建）、原址重建和抗震加固等支出。（本次资金将在年度计划明确后进行清算。）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工作的通知》（建办保〔2023〕2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合理确定2026年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因地制宜采取新建、改建（扩建、翻建）、抗震加固等多种方式实施改造，优先改造D级危险住房。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2026年城市危旧房改造工作，对于摸底调查中发现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已不具备居住使用条件的危旧房，要果断采取措施停止使用，确保“危房不住人、人不住危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危旧房开工改造	220套（间）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220套（间）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年度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危旧房改造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林伟兵		联系电话	020-83133681	

2026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市危旧房改造方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6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107万元		
	年度安排计划		107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城市（含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C、D级危险住房，国有企事业单位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的征收补偿、安置住房建设（购买），上述住房的改建（扩建、翻建）、原址重建和抗震加固等支出。（本次资金将在年度计划明确后进行清算。）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工作的通知》（建办保〔2023〕2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合理确定2026年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因地制宜采取新建、改建（扩建、翻建）、抗震加固等多种方式实施改造，优先改造D级危险住房。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2026年城市危旧房改造工作，对于摸底调查中发现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已不具备居住使用条件的危旧房，要果断采取措施停止使用，确保“危房不住人、人不住危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危旧房开工改造	18套（间）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18套（间）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年度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危旧房改造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林伟兵		联系电话	020-83133681	

2026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市危旧房改造方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6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315万元			
	年度安排计划	315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城市（含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C、D级危险住房，国有企事业单位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的征收补偿、安置住房建设（购买），上述住房的改建（扩建、翻建）、原址重建和抗震加固等支出。（本次资金将在年度计划明确后进行清算。）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工作的通知》（建办保〔2023〕2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合理确定2026年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因地制宜采取新建、改建（扩建、翻建）、抗震加固等多种方式实施改造，优先改造D级危险住房。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2026年城市危旧房改造工作，对于摸底调查中发现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已不具备居住使用条件的危旧房，要果断采取措施停止使用，确保“危房不住人、人不住危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危旧房开工改造	48套（间）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48套（间）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年度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危旧房改造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林伟兵		联系电话	020-83133681	

2026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市危旧房改造方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6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3,707万元			
	年度安排计划	3,707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城市（含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C、D级危险住房，国有企事业单位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的征收补偿、安置住房建设（购买），上述住房的改建（扩建、翻建）、原址重建和抗震加固等支出。（2026年摸底计划为311套（间），另有2025年超额完成且未申领2025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311套（间）；本次资金将在年度计划明确后进行清算。）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工作的通知》（建办保〔2023〕2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合理确定2026年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因地制宜采取新建、改建（扩建、翻建）、抗震加固等多种方式实施改造，优先改造D级危险住房。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2026年城市危旧房改造工作，对于摸底调查中发现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已不具备居住使用条件的危旧房，要果断采取措施停止使用，确保“危房不住人、人不住危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危旧房开工改造	311套（间）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311套（间）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年度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危旧房改造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林伟兵		联系电话	020-83133681	

2026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市危旧房改造方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6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185万元			
	年度安排计划	185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城市（含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C、D级危险住房，国有企事业单位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的征收补偿、安置住房建设（购买），上述住房的改建（扩建、翻建）、原址重建和抗震加固等支出。（本次资金将在年度计划明确后进行清算。）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工作的通知》（建办保〔2023〕2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合理确定2026年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因地制宜采取新建、改建（扩建、翻建）、抗震加固等多种方式实施改造，优先改造D级危险住房。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2026年城市危旧房改造工作，对于摸底调查中发现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已不具备居住使用条件的危旧房，要果断采取措施停止使用，确保“危房不住人、人不住危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危旧房开工改造	31套（间）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31套（间）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年度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危旧房改造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林伟兵		联系电话	020-83133681	

2026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市危旧房改造方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6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1,192万元			
	年度安排计划	1,192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城市（含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C、D级危险住房，国有企事业单位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的征收补偿、安置住房建设（购买），上述住房的改建（扩建、翻建）、原址重建和抗震加固等支出。（2026年摸底计划为118套（间），另有2025年超额完成且未申领2025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82套（间）；本次资金将在年度计划明确后进行清算。）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工作的通知》（建办保〔2023〕2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合理确定2026年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因地制宜采取新建、改建（扩建、翻建）、抗震加固等多种方式实施改造，优先改造D级危险住房。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2026年城市危旧房改造工作，对于摸底调查中发现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已不具备居住使用条件的危旧房，要果断采取措施停止使用，确保“危房不住人、人不住危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危旧房开工改造	118套（间）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118套（间）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年度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危旧房改造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林伟兵		联系电话	020-83133681	

2026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市危旧房改造方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6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98万元			
	年度安排计划	98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城市（含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C、D级危险住房，国有企事业单位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的征收补偿、安置住房建设（购买），上述住房的改建（扩建、翻建）、原址重建和抗震加固等支出。（本次资金将在年度计划明确后进行清算。）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工作的通知》（建办保〔2023〕2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合理确定2026年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因地制宜采取新建、改建（扩建、翻建）、抗震加固等多种方式实施改造，优先改造D级危险住房。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2026年城市危旧房改造工作，对于摸底调查中发现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已不具备居住使用条件的危旧房，要果断采取措施停止使用，确保“危房不住人、人不住危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危旧房开工改造	15套（间）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15套（间）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年度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危旧房改造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林伟兵		联系电话	020-83133681	

2026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市危旧房改造方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6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52万元			
	年度安排计划	52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城市（含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C、D级危险住房，国有企事业单位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的征收补偿、安置住房建设（购买），上述住房的改建（扩建、翻建）、原址重建和抗震加固等支出。（2026年摸底计划为4套（间），另有2025年超额完成且未申领2025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4套（间）；本次资金将在年度计划明确后进行清算。）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工作的通知》（建办保〔2023〕2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合理确定2026年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因地制宜采取新建、改建（扩建、翻建）、抗震加固等多种方式实施改造，优先改造D级危险住房。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2026年城市危旧房改造工作，对于摸底调查中发现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已不具备居住使用条件的危旧房，要果断采取措施停止使用，确保“危房不住人、人不住危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危旧房开工改造	4套（间）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4套（间）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年度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危旧房改造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林伟兵		联系电话	020-83133681	

2026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市危旧房改造方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6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105万元			
	年度安排计划	105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城市（含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C、D级危险住房，国有企事业单位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的征收补偿、安置住房建设（购买），上述住房的改建（扩建、翻建）、原址重建和抗震加固等支出。（本次资金将在年度计划明确后进行清算。）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工作的通知》（建办保〔2023〕2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合理确定2026年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因地制宜采取新建、改建（扩建、翻建）、抗震加固等多种方式实施改造，优先改造D级危险住房。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2026年城市危旧房改造工作，对于摸底调查中发现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已不具备居住使用条件的危旧房，要果断采取措施停止使用，确保“危房不住人、人不住危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危旧房开工改造	16套（间）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16套（间）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年度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危旧房改造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林伟兵		联系电话	020-83133681	

2026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中村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6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57,388万元		
	年度安排计划		57,388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城中村改造项目征收补偿、安置住房建设（购买）、安置住房小区直接相关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完善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房屋安全和消防安全等整治提升等支出。不得用于城中村改造中安置住房之外的住房开发，以及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和经营性设施等支出。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25号），《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28778户城中村改造计划，新开工城中村改造安置住房58320套。			完成年度城中村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 28778	≥ 28778
			新开工城中村改造安置住房（套）	≥ 58320	≥ 5832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中村改造居民满意度（%）	≥ 90%	≥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020-83133512	

2026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中村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6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18,887万元		
	年度安排计划		18,887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城中村改造项目征收补偿、安置住房建设（购买）、安置住房小区直接相关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完善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房屋安全和消防安全等整治提升等支出。不得用于城中村改造中安置住房之外的住房开发，以及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和经营性设施等支出。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25号），《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12735户城中村改造计划，新开工城中村改造安置住房799套。			完成年度城中村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2735	≥12735
			新开工城中村改造安置住房（套）	≥799	≥799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中村改造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020-83133512	

2026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中村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6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27,668万元		
	年度安排计划		27,668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城中村改造项目征收补偿、安置住房建设（购买）、安置住房小区直接相关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完善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房屋安全和消防安全等整治提升等支出。不得用于城中村改造中安置住房之外的住房开发，以及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和经营性设施等支出。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25号），《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19073户城中村改造计划，新开工城中村改造安置住房100套。			完成年度城中村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9073	≥19073
			新开工城中村改造安置住房（套）	≥100	≥1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中村改造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020-83133512	

2026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6）年-（2026）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10,762			
	其中：2026年金额		10,762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00个，涉及28747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8747	28747	
			改造楼栋数（栋）	805	805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226.63	226.63	
			改造小区数（个）	100	100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710		

2026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6）年-（2026）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18,135			
	其中：2026年金额		18,135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60个，涉及32488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32488	32488	
			改造楼栋数（栋）	3239	3239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365.62	365.62	
			改造小区数（个）	160	160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710		

2026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6）年-（2026）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5,431			
	其中：2026年金额		5,431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9个，涉及11003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1003	11003	
			改造楼栋数（栋）	351	351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97.48	97.48	
			改造小区数（个）	39	39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710		

2026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6）年-（2026）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20,087			
	其中：2026年金额		20,087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00个，涉及41583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41583	41583	
			改造楼栋数（栋）	2513	2513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377.73	377.73	
			改造小区数（个）	200	200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710		

2026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6）年-（2026）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1,615			
	其中：2026年金额		1,615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44个，涉及2559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559	2559	
			改造楼栋数（栋）	106	106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21.2	21.2	
			改造小区数（个）	44	44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710		

2026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6）年-（2026）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1,206			
	其中：2026年金额		1,206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0个，涉及1656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656	1656	
			改造楼栋数（栋）	313	313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20	20	
			改造小区数（个）	10	10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710	

2026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6）年-（2026）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361			
	其中：2026年金额		361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9个，涉及519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519	519	
			改造楼栋数（栋）	33	33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5.34	5.34	
			改造小区数（个）	9	9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710	

2026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6）年-（2026）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431			
	其中：2026年金额		431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8个，涉及810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810	810	
			改造楼栋数（栋）	48	48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5.28	5.28	
			改造小区数（个）	8	8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710	

2026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6）年-（2026）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455			
	其中：2026年金额		455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0个，涉及605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605	605	
			改造楼栋数（栋）	68	68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6.8	6.8	
			改造小区数（个）	10	10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710		

2026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新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6）年-（2026）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178			
	其中：2026年金额		178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6个，涉及241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41	241	
			改造楼栋数（栋）	16	16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2.08	2.08	
			改造小区数（个）	6	6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710		

2026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乳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6）年-（2026）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311			
	其中：2026年金额		311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4个，涉及325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325	325	
			改造楼栋数（栋）	34	34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2.71	2.71	
			改造小区数（个）	14	14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710		

2026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6）年-（2026）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1,029			
	其中：2026年金额		1,029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7个，涉及1528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528	1528	
			改造楼栋数（栋）	56	56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20.28	20.28	
			改造小区数（个）	17	17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710		

2026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6）年-（2026）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2,826			
	其中：2026年金额		2,826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67个，涉及4051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4051	4051	
			改造楼栋数（栋）	299	299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41.8	41.8	
			改造小区数（个）	67	67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710		

2026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6）年-（2026）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494			
	其中：2026年金额		494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0个，涉及796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796	796	
			改造楼栋数（栋）	43	43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7.56	7.56	
			改造小区数（个）	10	10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710		

2026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平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6）年-（2026）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351			
	其中：2026年金额		351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8个，涉及502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502	502	
			改造楼栋数（栋）	27	27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5.74	5.74	
			改造小区数（个）	8	8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710		

2026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6）年-（2026）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962			
	其中：2026年金额		962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5个，涉及1604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604	1604	
			改造楼栋数（栋）	57	57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17.31	17.31	
			改造小区数（个）	15	15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710	

2026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6）年-（2026）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6,656			
	其中：2026年金额		6,656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77个，涉及11588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1588	11588	
			改造楼栋数（栋）	381	381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127.77	127.77	
			改造小区数（个）	77	77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710		

2026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6）年-（2026）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1,374			
	其中：2026年金额		1,374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0个，涉及1830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830	1830	
			改造楼栋数（栋）	214	214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24.99	24.99	
			改造小区数（个）	20	20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710		

2026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6）年-（2026）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238			
	其中：2026年金额		238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7个，涉及346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346	346	
			改造楼栋数（栋）	23	23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2.9	2.9	
			改造小区数（个）	7	7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710	

2026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6）年-（2026）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25,593			
	其中：2026年金额		25,593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97个，涉及54466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54466	54466	
			改造楼栋数（栋）	2963	2963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710.69	710.69	
			改造小区数（个）	97	97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710	

2026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6）年-（2026）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6,614			
	其中：2026年金额		6,614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83个，涉及10994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0994	10994	
			改造楼栋数（栋）	786	786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113.17	113.17	
			改造小区数（个）	83	83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710		

2026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6）年-（2026）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1,165			
	其中：2026年金额		1,165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1个，涉及8722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8722	8722	
			改造楼栋数（栋）	305	305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86.03	86.03	
			改造小区数（个）	11	11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710		

2026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6）年-（2026）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5,460			
	其中：2026年金额		5,460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76个，涉及6178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6178	6178	
			改造楼栋数（栋）	1458	1458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88.36	88.36	
			改造小区数（个）	76	76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710		

2026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阳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6）年-（2026）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1,528			
	其中：2026年金额		1,528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5个，涉及2802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802	2802	
			改造楼栋数（栋）	79	79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29.41	29.41	
			改造小区数（个）	15	15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710		

2026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6）年-（2026）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5,479			
	其中：2026年金额		5,479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88个，涉及9074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9074	9074	
			改造楼栋数（栋）	967	967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72.45	72.45	
			改造小区数（个）	88	88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710		

2026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6）年-（2026）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188			
	其中：2026年金额		188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6个，涉及186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86	186	
			改造楼栋数（栋）	12	12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3.24	3.24	
			改造小区数（个）	6	6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710		

2026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茂名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6）年-（2026）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371			
	其中：2026年金额		371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3个，涉及698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698	698	
			改造楼栋数（栋）	36	36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1.87	1.87	
			改造小区数（个）	13	13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710	

2026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信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6）年-（2026）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2,396			
	其中：2026年金额		2,396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9个，涉及2624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624	2624	
			改造楼栋数（栋）	564	564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49.5	49.5	
			改造小区数（个）	19	19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710		

2026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高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6）年-（2026）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2,306		
	其中：2026年金额		2,306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8个，涉及2813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813	2813
			改造楼栋数（栋）	766	766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35.82	35.82
			改造小区数（个）	18	18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710	

2026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6）年-（2026）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7,606			
	其中：2026年金额		7,606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60个，涉及15180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5180	15180	
			改造楼栋数（栋）	319	319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143.3	143.3	
			改造小区数（个）	60	60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710		

2026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德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6）年-（2026）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856			
	其中：2026年金额		856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1个，涉及1189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189	1189	
			改造楼栋数（栋）	81	81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13.14	13.14	
			改造小区数（个）	21	21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710	

2026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6）年-（2026）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16			
	其中：2026年金额		16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涉及9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9	9	
			改造楼栋数（栋）	1	1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0.13	0.13	
			改造小区数（个）	1	1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710		

2026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连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6）年-（2026）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235			
	其中：2026年金额		235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1个，涉及174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74	174	
			改造楼栋数（栋）	16	16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3	3	
			改造小区数（个）	11	11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710		

2026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6）年-（2026）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3,989			
	其中：2026年金额		3,989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42个，涉及6423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6423	6423	
			改造楼栋数（栋）	451	451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75.17	75.17	
			改造小区数（个）	42	42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710		

2026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饶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6）年-（2026）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1,047			
	其中：2026年金额		1,047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2个，涉及1246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246	1246	
			改造楼栋数（栋）	85	85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15.86	15.86	
			改造小区数（个）	32	32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710		

2026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6）年-（2026）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3,211			
	其中：2026年金额		3,211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9个，涉及5256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5256	5256	
			改造楼栋数（栋）	194	194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63.92	63.92	
			改造小区数（个）	39	39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710	

2026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6）年-（2026）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2,566			
	其中：2026年金额		2,566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6个，涉及4994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4994	4994	
			改造楼栋数（栋）	206	206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47.77	47.77	
			改造小区数（个）	16	16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710		

2026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揭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6）年-（2026）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1,005			
	其中：2026年金额		1,005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6个，涉及2316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316	2316	
			改造楼栋数（栋）	78	78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15.11	15.11	
			改造小区数（个）	6	6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710		

2026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惠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6）年-（2026）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1,144			
	其中：2026年金额		1,144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个，涉及1503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503	1503	
			改造楼栋数（栋）	125	125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30.07	30.07	
			改造小区数（个）	2	2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710	

2026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6）年-（2026）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2,510		
	其中：2026年金额		2,510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6个，涉及4587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4587	4587
			改造楼栋数（栋）	274	274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37.41	37.41
			改造小区数（个）	36	36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710	

2026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6）年-（2026）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1,645			
	其中：2026年金额		1,645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3个，涉及2828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828	2828	
			改造楼栋数（栋）	185	185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31.2	31.2	
			改造小区数（个）	13	13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710		

2026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6）年-（2026）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168			
	其中：2026年金额		168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个，涉及329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329	329	
			改造楼栋数（栋）	54	54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1.08	1.08	
			改造小区数（个）	2	2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71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综合司）、住房城乡建设部（住房保障司），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12月3日印发

广州市2026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承担单位	项目名称	支出功能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合计						123,535.00				
1	市空港委（广州空港经济区土地开发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广州市花都区白云机场周边山下村、七庄城中村改造项目	2210113 城中村改造	50307大型修缮	31006大型修缮	2,600.00				
2	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财政补贴项目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7,520.00				
3		保障性租赁住房筹建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50301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1房屋建筑物购建	2,000.00				
4	海珠区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保障性租赁住房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0.00				
5	天河区					800.00				
6	白云区					900.00				
7	黄埔区					2,000.00				
8	花都区					5,000.00				
9	番禺区					200.00				
10	从化区					300.00				
11	增城区					5,000.00				
12	南沙区					800.00				
13	越秀区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市危旧房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5.00
14	花都区									270.00
15	增城区									450.00
16	海珠区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老旧小区改造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20.00				
17	荔湾区					1,700.00				
18	天河区					3,600.00				
19	白云区					3,800.00				
20	黄埔区					122.00				
21	花都区					150.00				
22	番禺区					1,000.00				
23	从化区					70.00				
24	越秀区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中村改造	2210113 城中村改造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300.00				
25	海珠区					1,500.00				
26	荔湾区					5,500.00				
27	天河区					2,700.00				
28	白云区					18,000.00				
29	黄埔区					11,000.00				
30	花都区					6,000.00				
31	番禺区					1,088.00				
32	从化区					2,500.00				
33	增城区					2,100.00				
34	南沙区					3,100.00				